

# 屏東縣竹田鄉公墓地使用許可證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死亡者地址	與死者關係			
死亡者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
病名或死因	死亡日期	年	月	日	申請墓地面積
擬葬地	擬葬日期	年	月	日	應繳費用
屏東縣竹田鄉第 墓					平方公尺

附註

- 一、未經申請不得埋葬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，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或骨灰。骨灰（骸）之存放或埋藏，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、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：違反規定擅自收葬、存放、埋藏或火化屍體、骨灰（骸）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二、不得撿骨再葬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骨骸起掘後，應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。違反規定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，除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外，並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日連續處罰；必要時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起掘火化為適當之處理，其所需費用，向墓地經營人、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。
- 三、面積限制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，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。但二棺以上合葬者，每增加一棺，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。其屬埋藏骨灰者（火化），每一骨灰盒（罐）用地面積不得超過0.36平方公尺；另依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既存未規劃公墓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。違反規定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六條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超過面積達一倍以上者，按其倍數處罰之。
- 四、高度限制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，埋葬棺柩時，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，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，墓穴並應嚴密封固。違反規定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七條，應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超過高度達一倍以上者，按其倍數處罰之。埋藏骨灰者，應以平面式為之。
- 五、未經申請不得起掘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，公墓內之墳墓棺柩、屍體或骨灰（骸），非經直轄市、市、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，不得起掘。但依法遷葬者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規定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九條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 切 結 書

申請人 申請埋葬於竹田鄉第 公墓地 之墓，使用面積及高度悉依殯葬管理條例一切規定辦理，日後如發生任何法律責任，申請人自願擔負法律責任，概與核定之行政機關無關；且於日後 貴所如因公共設施或其他用途需遷葬時，願依法配合遷移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(切結人)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承辦人

所長

秘 書

鄉 長